

<<国际税收协定中常设机构原则研>>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税收协定中常设机构原则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3665516

10位ISBN编号：7503665513

出版时间：2006-9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朱炎生

页数：273

字数：229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税收协定中常设机构原则研>>

内容概要

本书除导论和结论外，共分为七章，来展开对常设机构原则的探讨：第一章是对“常设机构”概念的历史发展作全面的考察。

第二章探讨场所型常设机构的内涵，重点分析了构成场所型常设机构的核心要素——固定营业场所的确切含义。

第三章分析了代理型常设机构的内涵，重点分析了构成代理型常设机构的核心要素——营业代理人在税法上的意义。

第四章主要分析如何在企业进行其具体的营业活动时运用在第二章和第三章已作讨论的常设机构认定标准，进行场所型常设机构和代理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第五章讨论的是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概念。

第六章探讨在跨国电子商务活动中传统的常设机构原则的适用问题。

第七章是关于我国国际税收活动中运用常设机构原则实践的讨论。

<<国际税收协定中常设机构原则研>>

作者简介

朱炎生，男，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1970年8月出生。

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税法（含国际税法与比较税法）、商法和国际经济法；兼任厦门市国家税务局法律顾问和厦门市仲裁委员会第三届仲裁员。

1987年9月至1991年7月，就读于厦门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3年9月至1999年7月，就读于厦门大学法律系国际法专业，先后获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国际税法方向）学位。

2003年8月至2004年8月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以访问学者身份赴美国波士顿大学法学院研习税法。

主要在《国际经济法论丛》、《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政治学研究》和《涉外税务》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参编《国际经济法学》、《国际税法学》、《国际投资争端仲裁——“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机制研究》和《公司法》等论著十余本。

主持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发展权问题研究》，参与了《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税收国际协调法律问题研究》等六项省部级乃至国家社科基金科研课题。

上述科研成果中，《国际投资争端仲裁——“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机制研究》一书获司法部2002年法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2002年第13届中国图书奖；其他科研成果还获得过厦门市、福建省和司法部等各级别奖项共四项。

<<国际税收协定中常设机构原则研>>

书籍目录

导论第一章 常设机构的历史发展 第一节 早期国际税收条约实践中常设机构概念的发展 一、常设机构概念的提出 二、常设机构概念在国际税收条约实践中的初步确立 三、常设机构概念在税收条约实践中的发展 第二节 国际联盟早期对常设机构概念统一化的努力 一、国际商会的倡议 二、年度报告 三、年报告 四、年税收协定草案 五、年税收协定草案 六、国际联盟税务委员会的工作 第三节 墨西哥伦敦税收协定范本草案对常设机构概念的重大发展 一、墨西哥税收协定范本草案 二、伦敦税收协定范本草案 三、墨西哥伦敦税收协定范本草案中的常设机构概念 第四节 经合组织税收协定范本和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 一、经合组织税收协定范本 二、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第二章 常设机构内涵论(一)——固定营业场所 第一节 营业场所的含义 一、营业场所的概念 二、可以构成营业场所的场所、设施或设备 第二节 “固定”的含义 一、空间上的固定 二、时间上的持久性 第三节 企业与营业场所的关系 一、企业对营业场所的实际使用和自主使用 二、企业与营业所在法律上的联系 三、企业通过营业场所从事非准备性或辅助性的营业活动 第四节 构成常设机构的营业活动 一、构成常设机构的营业活动的判断标准 二、准备性或辅助性营业活动的类型第三章 常设机构内涵论(二)——营业代理人 第一节 税收协定中营业代理人的含义 一、代理人在国内法上的含义 二、税收协定中营业代理人的概念 第二节 独立地位代理人与非独立地位代理人的划分标准 一、法律上独立与否的判断 二、经济上独立与否的判断 三、《UN范本》判断代理人地位是否独立的补充标准 四、有关学者观点的述评 第三节 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授权 一、缔约代理人 二、交付货物代理人 三、保险代理人 四、代理人对所取得的授权的行使 第四节 “营业常规”的含义 一、《OECD范本注释》的解释II 二、相关的国际税收实践 三、新兴行业中“营业常规”的判断II第四章 常设机构外延论 第一节 工程建设承包活动中常设机构的认定 一、工程建设承包活动的范围 二、工程项目同一性的认定 三、确定工程建设承包活动构成常设机构的期限 四、我国关于确定工程建设承包活动构成常设机构的期限的计算 第二节 提供劳务活动中常设机构的认定 一、税收协定范本的规定 二、为工程项目提供劳务活动与工程建设承包活动的关系 三、我国关于为工程项目提供劳务的范围和期限问题的解释 第三节 近海自然资源勘探开发活动中常设机构的认定 一、没有专门条款情况下常设机构的认定 二、专门条款之一——勘探开发设备条款 三、专门条款之二——近海活动条款 第四节 合伙关系中常设机构的认定 一、税收协定对合伙组织的适用 二、关于合伙关系中认定常设机构的理论 三、有关国家的实践 四、“集合体”理论在《OECD范本注释》中的运用 五、合营关系中常设机构的认定 第五节 母子公司关系中常设机构的认定I 一、母子公司彼此通过对方的固定营业场所进行营业活动 二、母子公司彼此作为对方的营业代理人第五章 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I 第一节 利润归属的历史发展 一、利润归属概念在早期税收协定范本中的提出 二、利润归属概念在早期税收协定范本中初步确立 三、利润归属概念的发展 四、经合组织范本的利润归属概念的形成 第二节 利润归属的内容及其适用 一、税收协定范本关于利润归属的概念 二、“企业利润”概念的解释 三、“为常设机构发生的费用”概念的解释 四、内部经济往来的作价 五、账目设置与利润的估算I 六、小结 第三节 经合组织关于利润归属概念的新解释 一、新解释的产生背景及其主要内容 二、新方法对于跨国银行分行应税利润计算的具体适用 三、新方法对跨国银行税负的影响 四、小结第六章 跨国电子商务中常设机构原则的适用 第一节 跨国电子商务活动对常设机构认定提出的挑战 一、跨国电子商务的交易方式 二、跨国电子商务活动中常设机构认定的新课题 第二节 跨国电子商务活动中常设机构认定的讨论 一、各国学者的讨论 二、有关国家的政府咨询报告 三、经合组织的研究和讨论 第三节 经合组织关于电子商务中常设机构认定问题的最新解释 一、关于网址能否构成常设机构问题 二、关于服务器能否构成常设机构问题 三、关于网络服务提供商能够构成其他企业的营业代理人，进而构成常设机构问题 四、对经合组织观点的评析 第四节 常设机构在网络空间的构成要素分析 一、网址或服务器——跨国电子商务活动中的固定营业场所 二、网络提供商——跨国电子商务活动中的营业代理人 三、常设机构概念修改的方向第七章 中国关于常设机构原则的实践与发展 第一节 我国关于常设机构原则的实践概述 一、我国签订税收协定以及避免双重征税安排现状 二、我国对外税收协定中对常设机构的定义 三、我国对外税收协定中对常设机构利润归属的规定 四、我国关于常设机构原则实践的特点 第二节 常设机构概念与我国国内税法中“机构、场所”概念的比较 一、

<<国际税收协定中常设机构原则研>>

我国国内税法中的“机构、场所”概念 二、“机构、场所”概念与常设机构概念的差异 三、“机构、场所”概念与常设机构概念之间差异的税收意义 第三节我国税收协定对外谈判工作文本中常设机构原则的修订 一、税收协定对外谈判工作文本关于常设机构原则的规定 二、工作文本的相关规定与《UN范本》和《OECD范本》的比较 三、对外谈判工作文本关于常设机构原则规定修订的必要性 四、工作文本关于常设机构原则的修改结论参考文献后记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